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桃林罚决字(2024)第0003号

被处罚单位: 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: [redacted]

住所: [redacted]

现依法查明: [redacted]于2023年10月期间,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、同意,在桃花江竹海东林寺地段擅自占用林地修建观景平台及游步道,造成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毁坏。经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, [redacted]擅自占用林地面积2070平方米,地类为竹林地,森林类别为国家公益林林地。 [redacted]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。

上述事实,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

证据一: [redacted]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。

证明: [redacted]于2023年10月期间,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、同意,在桃花江竹海东林寺地段擅自占用林地修建观景平台及游步道,造成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毁坏的事实经过。

证据二: 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的移交违法图斑函及 [redacted]的营业执照等

证明: 桃江县福森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违法主体,在桃花江竹海东林寺地段违法占用林地的事实。

证据三: 勘验检查笔录、现场图片等

证明: [redacted]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现场情况。

证据四: 鉴定意见。

证明: [redacted]擅自改变用途林地的面积及森林类别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:

其一,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: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选择理由: [redacted]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、同意,擅自占用林地修建观景平台及游步道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：[redacted]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、同意，擅自改变 2070 平方米林地用途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可以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按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20]5号）第四部分第八条第（二）款第 2 项的规定和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（湘林法[2023]6号）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。鉴于 [redacted] 能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并配合处理，根据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》（湘林法【2021】13号）第九条的规定，依法从轻按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（每平方米 65.5 元）的标准进行处罚。（明细：植被恢复 10 元/平方米\*2070 平方米+林业生产条件 55.5 元/平方米\*2070 平方米。合计：135585.00 元）

综上，本机关依法责令 [redacted]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壹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伍元整（135585.00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（账号：05019901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，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